##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10月 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23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
1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	修订	· 是 ·
2	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	修订	
3	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	修订	
4	关联交易决策制度	修订	
5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修订	
6	总裁工作细则	修订	
7	风险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
8	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	修订	
9	内部控制管理制度	修订	
10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1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
12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
13	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	修订	
14	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	修订	

15	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
16	内部审计制度	修订
17	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	修订
18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制订

上述第 1-5 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;第 6-18 项制度的修订、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本次修订、制订的治理制度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## 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